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期间自动延长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5 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505121832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经保险人审核同意，保险人可免费为其延期原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且最长不超过一百八十日（含）。对于累计延期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三分之一或超过一百八十日（含）的部分，投保人需按保险合同约定另行支付保险费。如未按约定交付保费，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